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苏州市吴江区精神康复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苏州市吴江区精神康复医院保安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苏州市吴江区精神康复医院保安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83人，营业收入为35940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6.8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